

证券代码：430152

证券简称：思银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因股票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未确定，待股份发行完毕后，按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第四条以及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除此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